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7-0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 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通知，南航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13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 A 股股份和不超过 60,092.5925 万股 H 股股份的总体方案，同意南航集团以所持资产和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31%，同意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南航集团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H 股股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